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 士班課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97.02.22 九十六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四次系務通過
- 97.08.08 九十七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97.09.11 高醫院生字第 0971103911 號函公告
- 98.06.16 九十七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四次系務修正通過
- 98.08.05 九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98.09.23 高醫院生字第 0981104391 號函公布實施
- 98.09.30 九十八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一次課程暨招生委員會修 正诵過
- 98.11.13 九十八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28 九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1.13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0229 號函公告
- 100.09.28 100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2.02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2.22 高醫院生字第 1010200003 號函公布實施
- 102.10.15 102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21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2.10.29 高醫院生字第 1021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 108.06.10 107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6.11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 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 法」第2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第2條** 本校學生修業滿 2 學期表現優良者,且曾參與本學系教師之指導研究,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領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 第3條 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2週提出申請。
- **第4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預研生資格。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核准名單送校核定後公告之。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5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u>4</u>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6條 預研生必須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生資格。 本學系預研生錄取名額為學士班招生名額之60%為限,預研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 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7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8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 士班課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2.22 九十六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四次系務通過

97.08.08 九十七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9.11 高醫院生字第 0971103911 號函公告

98.06.16 九十七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四次系務修正通過

98.08.05 九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23 高醫院生字第 0981104391 號函公布實施

98.09.30 九十八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一次課程暨招生委員會修 正通過

98.11.13 九十八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8 九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13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0229 號函公告

100.09.28 100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2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2 高醫院生字第 1010200003 號函公布實施

102.10.15 102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1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高醫院生字第 1021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108.06.10 107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1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1條					_						1.	修』	上條片	ř
生物醫學	學暨環境	竟生物學	學系(」	以下簡稱	生物	醫學暨	環境生	物學系	[人以下	簡稱	2.	依扌	豦母	法
本學系)	為鼓勵	動 <u>本校</u> プ	大學部個	憂秀學生	本學系	系)為	鼓勵本	校四年	<u>-制</u> 大學	部優		107	年3	月
在本學系	总就讀	頁士班	,並期主	達到連續	秀學生	生在本	學系就	讀碩士	上班,並	期達		16	日教	務
學習之效	发果及	宿短修	業年限	,依本校	到連	續學習	冒之效	果及:	縮短修	業年		會言	議通	過
「學士功	圧學生化	多讀碩:	士班課程	呈辨法」	限,作	衣本校	「學士	班學生	医修讀碩	士班		版	本修	改
第 2 條 持	見定,名	诗訂定/	本細則	0	課程第	辨法」	第 <u>二</u> 條	規定,	特訂定	本細		條う	て内容	٠ ٪
					則。									
第2條					<u>=</u>						1.	修』	E條月	Ē
本校學生	<u>L</u> 修業>	芮 <u>2</u> 學其	期表現例	憂良者,	本校_	<u>大三</u> 學	生修言	業滿 <u>五</u>	學期表	現優	2.	依扌	豦 母	法
且曾參與	具本學	系教師-	之指導码	开究,始	良者	,且曾	參與本	學系者	货師之指	導研		107	年3	月
得提出「	申請本	學系碩	士班預	負備研究	究,女	台得提	出申請	本學系	《碩士班	預備		16	日教	務
生(以下	簡稱預	研生)。			研究生	生(以下	簡稱到	頁研生)) 。			會言	議通	過
												版	本修	改
												條ゞ	【內容	٠ ٪
第3條					<u>=</u>						1.	修』	E條月	声。
申請日其	用:於在	每學年 [度下學與	阴開學前	申請日	日期:	於每學	年度下	學期開	學前	2.	修』	E文字	2 .
2週提出	申請。	1			<u>二</u> 週‡	是出申	請。							
第4條					四						1.	修』	上條片	声。
申請者紹	經本學	系碩士	班預備	请研究生	申請	者經本	學系6	頁士班	預備研	究生				
甄選審查	查委員	會(以下	簡稱預	(選會)甄	甄選	審查委	員會(」	以下簡	稱預選會	會)甄				
選通過	者,即	取得本	學系預	爾研生資	選通	過者,	即取往	导本學	系預研	生資				

格。	格。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研究書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研究書		
面審查等項目評比,核准名單送校核	面審查等項目評比,核准名單送校核		
定後公告之。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	定後公告之。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		
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	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		
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全部抵免。	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全部抵免。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		
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數。	數。		
第 5 條	<u> 五</u>	1.	修正條序。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由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由	2.	修正文字。
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4_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	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		
之。	之。		
第 6 條	六	1.	修正條序。
預研生必須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	預研生必須於 <u>第八學期(含)之前</u> 取	2.	修正條文
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否則	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生資格。		內容。
喪失預研生資格。本學系預研生錄取	預研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		
名額為學士班招生名額之 60% 為	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		
限,預研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	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			
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7條	<u>+</u>	1.	修正條序。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		
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	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 8 條	<u>\(\triangle \) \(\triangle \)</u>	1.	修正條序。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	2.	依據母法
過, <u>送</u> 教務處 <u>檢核後實施</u> ,修正時亦	過,教務處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		107年3月
同。	施,修正時亦同。		16 日教務
			會議通過
			版本修改

條文內容。